**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职院办〔2023〕6号

关于印发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指国家最新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包含的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等。

**第三条** 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原料、辅料的，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学校实验（实训）室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安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体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实训管理处是危险化学品牵头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与上级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联络和沟通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

（二）保卫处协助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管理工作。

（一）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执行工作，并制定相关具体管理细则。

（三）实验（实训）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做好采购、使用、分类、存储、处置及台账登记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通过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公司采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决不能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必须装入安全器具。货到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1.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验（实训）室需购买危险化学品的，须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经实训管理处审核，报保卫处备案后，交由资产管理处（采购招标中心）进行统一采购。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经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实训）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实验（实训）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实训）记录并备案。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实训）时，实验（实训）人员要严格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化学性质、特征、毒理等，做到细致准备，规范操作，避免可能造成的燃烧或爆炸事故。发生化学品撒漏，应采用适当方法，及时清理。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实训）时，必须在通风情况良好的场所内进行，实验（实训）人员应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佩戴防护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接收、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在存储容器外加贴带有品名的标签，根据其特征分类保存。存储容器较多时，可将盛有同一类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集中存放在一个盒子内，并在盒子外加贴标签，用毕及时放回原处。不允许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不允许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十八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超量存储。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人员要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保管应由专人负责，加锁存储，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学院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所属二级学院派专人负责回收处理，严禁将实验（实训）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氯族类、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造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